切 結 書

本人於座落新竹縣 市、鎮（鄉） 段 小段 地號，使用地編定：□農牧用地、□其他（請註明： ）。為從事農業經營，申請農業整坡作業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，絕不作非農業行為，若未依核准項目作業擅自變更使用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裁處，恐口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 此 致

新竹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